

**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二一年十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申港证券”）会同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神语联”、“公司”或“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律师”）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说明，现对《问询函》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其中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补充披露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

审核问询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34

问题 1

关于举报事项

有举报信称：（1）2019 年，传神语联网为了能达到科创版的上市条件，通过前期与客户签订部分合同的复印件，私刻客户公章，伪造合同、收款和付款凭证，并提供了被私刻的 42 枚公章相关信息，其中包括国家事业单位、央企、外企等等；（2）保荐机构对相关客户执行了内部穿行测试，并对 26 家客户进行了函证，对 9 家客户进行了走访但未说明走访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举报信所涉及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合作过程和合作方式，报告期内收入占比，签订合同和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获取的相关凭证以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若存在说明原因，相关业务是否真实且完整。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相关客户报告期内的业务及收入确认的核查情况，以及比对业务涉及客户的公章与合同公章的情况，所涉相关客户对上述事项的确认情况，并就举报相关客户公章真实性及相关业务和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举报信所涉及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合作过程和合作方式，报告期内收入占比，签订合同和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获取的相关凭证以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若存在说明原因，相关业务是否真实且完整。

1、举报信所涉及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合同签订和报告期收入情况

公司通过自查近 5 年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公司内部订单系统、检索相关客户名称及其订单来确认是否存在该类客户和交易，进而查阅公司合同台账，查验公司与举报信所涉及客户是否签订业务合同，并配合中介机构对客户进行问卷调查和视频访谈，详细了解举报信所涉及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

经公司查证，举报信所涉及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合同签订及报告期收入占比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举报信所涉及客户名称	2016年起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年度）	是否签署合同	未签署合同原因	提供服务类型	客户报告期累计收入（万元）	占公司报告期累计收入比例（%）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6-2021	是	-	口译	171.61	1.15
					影视文化	1,147.44	
					小计	1,319.06	
2	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	2016-2021	是	-	笔译	414.27	0.46
					口译	17.61	
					影视文化	1.04	
					翻译技术和解决方案	92.91	
					小计	525.83	
3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2019	是	-	笔译	9.29	0.16
					口译	178.16	
					小计	187.45	
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6-2021	是	-	笔译	170.88	0.16
					影视文化	7.12	
					小计	178.00	
5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2020	是	-	笔译	122.33	0.11
					小计	122.33	
6	成为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16-2021	是	-	笔译	113.24	0.10
					口译	0.08	
					小计	113.33	
7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2021	是	-	笔译	102.46	0.10
					口译	7.05	
					影视文化	0.15	

序号	举报信所涉及客户名称	2016年起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年度）	是否签署合同	未签署合同原因	提供服务类型	客户报告期累计收入（万元）	占公司报告期累计收入比例（%）
					小计	109.65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6-2021	是	-	笔译	94.79	0.09
					口译	2.59	
					小计	97.38	
9	喀什英雄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8	是	-	影视文化	89.37	0.08
					小计	89.37	
10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2016-2021	是	-	笔译	14.90	0.06
					口译	55.83	
					小计	70.74	
11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016-2021	是	-	笔译	14.92	0.06
					口译	53.81	
					小计	68.74	
1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16-2021	是	-	笔译	27.17	0.06
					口译	37.53	
					小计	64.70	
13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2021	是	-	笔译	62.12	0.05
					小计	62.12	
14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事务局	2016-2019	是	-	笔译	0.63	0.05
					口译	56.01	
					小计	56.64	
15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16-2021	是	-	笔译	54.20	0.05
					影视文化	0.10	
					小计	54.30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0	是	-	笔译	50.04	0.04

序号	举报信所涉及客户名称	2016年起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年度）	是否签署合同	未签署合同原因	提供服务类型	客户报告期累计收入（万元）	占公司报告期累计收入比例（%）
					口译	0.83	
					小计	50.87	
17	中山古镇灯都博览有限公司	2016-2021	是	-	笔译	50.04	0.04
					影视文化	0.05	
					小计	50.09	
18	华中科技大学	2017-2021	是	-	笔译	44.9	0.04
					影视文化	0.64	
					小计	45.54	
19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是	-	影视文化	28.44	0.02
					小计	28.44	
20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17-2018	是	-	笔译	16.83	0.02
					口译	1.95	
					影视文化	0.39	
					小计	19.16	
21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2020-2021	是	-	笔译	18.23	0.02
					影视文化	0.19	
					小计	18.43	
22	广东广播电视台	2016-2021	是	-	笔译	17.92	0.02
					小计	17.92	
23	上海创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2016、2019、2021	是	-	笔译	17.77	0.02
					小计	17.77	
2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6-2019	是	-	笔译	0.13	0.02
					口译	17.36	
					小计	17.49	

序号	举报信所涉及客户名称	2016年起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年度)	是否签署合同	未签署合同原因	提供服务类型	客户报告期累计收入(万元)	占公司报告期累计收入比例(%)
25	科比德(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2021	否	客户习惯按项目下单、结算,未另行签订合同	笔译	16.66	0.01
					小计	16.66	
26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2021	是	-	笔译	15.71	0.01
					小计	15.71	
27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2016-2018	是	-	笔译	8.79	0.01
					小计	8.79	
28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016-2018	是	-	笔译	6.63	0.01
					小计	6.63	
29	达能亚太(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17、2019、2021	是	-	笔译	4.72	-
					口译	0.47	
					小计	5.19	
3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0	是	-	笔译	3.38	-
					口译	1.42	
					小计	4.79	
31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推广署	2016-2021	是	-	笔译	3.94	-
					口译	0.59	
					影视文化	0.08	
					小计	4.62	
32	爱达航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6-2019	是	-	笔译	4.15	-
					小计	4.15	
33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第一研究所	2018	是	-	笔译	3.43	-
					小计	3.43	
34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	2016-2018	否	客户单笔下单金额较	笔译	1.59	-

序号	举报信所涉及客户名称	2016年起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年度)	是否签署合同	未签署合同原因	提供服务类型	客户报告期累计收入(万元)	占公司报告期累计收入比例(%)
	份有限公司			小,按历史交易习惯下单、结算,未签订合同	小计	1.59	
35	星玛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2016-2018	否	客户单笔下单金额较小,按历史交易习惯下单、结算,未签订合同	笔译	1.58	-
					小计	1.58	
36	艾习司汽车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16-2021	是	-	笔译	1.44	-
					小计	1.44	
37	大连苏尔寿泵及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6-2018	是	-	笔译	1.05	-
					小计	1.05	
38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2016-2018	是	-	笔译	0.18	-
					小计	0.18	
39	国寿星牌健康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2016-2018	是	-	笔译	0.14	-
					小计	0.14	
40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2018	是	-	笔译	0.14	-
					小计	0.14	
41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2016-2017	是	-	-	-	-
42	四川省商务厅	2016	是	-	-	-	-
43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2016-2017	是	-	-	-	-
44	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016-2017	是	-	-	-	-
45	广东油气商会	2016-2017	否	客户以会展项目临时	-	-	-

序号	举报信所涉及 客户名称	2016年起与公司的 合作时间（年度）	是否签署 合同	未签署合同原因	提供服务 类型	客户报告期累计 收入（万元）	占公司报告期累 计收入比例 （%）
				需求为主，习惯按项 目下单结算，未签署 合同			
合计						3,461.44	3.02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近五年以来，举报信所列举的 47 家客户中，全国统计方法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均无业务往来，在公司业务系统中无客户名称记录。举报信所列的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四川省商务厅、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油气商会等 5 家客户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未发生业务交易。

2、举报信所涉及客户在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公司通过逐笔核对上述客户对应的业务订单、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与相关期间公司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对，全面核查了上述举报信涉及客户在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确认对应客户业务真实完整。

举报信所涉及客户报告期内的具体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举报信所涉及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 累计收入额	报告期内 累计回款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 收账款余额	备注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19.06	1,022.16	507.41	
2	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	525.83	354.93	202.46	
3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7.45	247.72	4.06	
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78.00	93.33	104.23	
5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33	124.01	11.13	
6	成为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13.33	77.58	67.98	
7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9.65	101.65	69.19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97.38	73.08	53.03	
9	喀什英雄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37	142.68	-	
10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70.74	36.39	60.96	
11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68.74	75.80	42.31	
1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64.70	25.37	43.22	
13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2.12	64.28	10.88	
14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事務局	56.64	56.26	11.66	
15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54.30	67.56	-0.93	存在已收款未执行完订单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7	50.25	13.58	
17	中山古镇灯都博览有限公司	50.09	59.31	0.91	
18	华中科技大学	45.54	43.86	7.97	

序号	举报信所涉及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 累计收入额	报告期内 累计回款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 收账款余额	备注
19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8.44	33.42	-3.27	存在已收款未 执行完订单
20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9.16	40.91	-	
21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18.43	0.95	18.58	
22	广东广播电视台	17.92	18.66	0.35	
23	上海创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17.77	0.35	18.48	
2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17.49	20.83	16.49	
25	科比德（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66	15.13	10.89	
26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5.71	25.68	-0.97	存在已收款未 执行完订单
27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8.79	17.10	0.30	
28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 责任公司	6.63	19.97	-	
29	达能亚太（上海）管理有限 公司	5.19	12.86	5.46	
3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79	28.94	0.42	
31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推广署	4.62	6.63	2.03	
32	爱达航信息技术（北京）有 限公司	4.15	16.92	-	
33	中国核动研究设计院第一研 究所	3.43	3.64	-	
34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1.59	12.91	-	
35	星玛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1.58	10.84	-	
36	艾习司汽车设备（上海）有 限公司	1.44	7.04	1.11	
37	大连苏尔寿泵及压缩机有限 公司	1.05	21.14	-	
38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0.18	3.24	-	
39	国寿星牌健康管理投资有限 公司	0.14	2.72	-	
40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14	22.69	-	
41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 司	-	-	-	
42	四川省商务厅	-	-	-	
43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 协会	-	14.56	-	
44	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 公司	-	14.25	-	
45	广东油气商会	-	7.27	-	
合计		3,461.44	3,094.86	1,279.92	

注：上表中客户报告期内累计回款额超出其报告期内累计收入额均系该客户报告期外

收入期内回款所致。

上述客户回款中仅 3 家客户涉及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举报信涉及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单位名称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第三方支付理由	客户与该第三方的关系
2018 年	成为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SILA NANOTECHNOLOGIES	0.49	客户与第三方存在合作关系，客户在向第三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代第三方向公司购买服务，该服务款项由第三方向公司支付	合作关系
2018 年	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CNPN INTERNATIONAL LTD	6.28	客户和第三方系项目总包和分包关系，客户基于交易便捷性以及外汇结算原因委托第三方代为向公司支付款项	项目总包方和分包方关系
2019 年	达能亚太（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欧蓓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0	客户和第三方合作举办市场活动，客户代第三方向公司购买服务，第三方承担的服务款项直接向公司支付	合作关系
合计			7.27		

公司全面核查了报告期内具有业务往来的上述 40 家客户涉及的业务订单明细、业务往来记录，并核实了相关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客户委托第三方付款的书面说明等凭证，确认公司与上述 40 家客户交易真实、完整，除三家存在第三方回款外，其他 37 家皆由客户直接回款。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相关客户报告期内的业务及收入确认的核查情况，以及比对业务涉及客户的公章与合同公章的情况，所涉相关客户对上述事项的确认情况，并就举报相关客户公章真实性及相关业务和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举报信反映发行人私刻客户公章、伪造合同、收款和付款凭证、虚构收入等情形及所涉及的客户，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采取对相关业务合同、业务订单、银行回款记录以及发行人执行该类客户订单明细的相关译稿、考勤单、译员成本支付记录等业务凭据、内部文件进行穿透核查，并对举报信所涉及客户执行了现场走访、视频访谈、书面函证、问卷调查等外部核查方式进行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核查举报信所列举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真实客户、是否存在交易

针对举报信所列举客户是否为发行人真实客户，以及是否存在交易，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发行人近 5 年收入成本明细表，检索相关客户名称及是否存在交易；

(2) 查阅发行人内部订单系统，检索相关客户名称及其订单，确认是否存在订单记录；

(3) 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查验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签订业务合同；

经核查，举报信所列举客户与发行人实际客户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举报信所列举客户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发行人业务系统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交易	是否签订合同	未签订合同原因
1	国寿星牌健康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寿星牌健康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
2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事务局	是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事务局	是	是	/
3	ADVANCED COMFORT SYSTEMS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是	艾习司汽车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
4	爱达航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Datalex（China）Ltd.	是	爱达航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是	是	/
5	OTIS ELECTRIC ELEVATOR Co.,LTD.	是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是	是	/
6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
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是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是	是	/
8	成为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是	成为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
9	Danone Asia-pacific Management Co.,Ltd.	是	达能亚太（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
10	大连苏尔寿泵及压缩机有限公司	是	大连苏尔寿泵及压缩机有限公司	是	是	/
11	广东广播电视台	是	广东广播电视台	是	是	/
12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THE NIELSEN COMPANY(GUANGZHOU) LTD	是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是	是	/
13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是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14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是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是	是	/

序号	举报信所列举客户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发行人业务系统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交易	是否签订合同	未签订合同原因
15	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是	华中科技大学	是	是	/
16	喀什英雄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喀什英雄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17	KPIT(Shanghai)Software Technology Co.,Ltd.	是	科比德（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客户习惯按项目下单、结算，未另行签订合同
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19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工会	是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是	是	/
20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handong Ludia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and Trade Co.,LTD	是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
21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Shanghai UBM Sinoexpo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o., Ltd.	是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是	是	/
22	上海创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LINGUITRONICS Co.,LTD.	是	上海创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2019年订因单金额较小而采取直接下单方式结算，2021年签署语联网开放平台电子协议
23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Co.,Ltd.	是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客户单笔下单金额较小，按历史交易习惯下单、结算，未签订合同
24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LTD., SHANGHAI	是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
25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推广署	是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推广署	是	是	/
2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是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是	是	/

序号	举报信所列举客户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发行人业务系统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交易	是否签订合同	未签订合同原因
27	四川省商务厅	是	四川省商务厅	是	是	/
28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
29	SIGMA AND EXPRESS ELEVATOR COMPANY LIMITED	是	星玛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是	否	客户单笔下单金额较小, 按历史交易习惯下单、结算, 未签订合同
3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	是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是	是	/
31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CHANGJIANG SURVEY PLANNING DESIGN AND RESEARCH Co.,LTD. CONTRACT STAMD	是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
32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ZHENGZHOU NISSAN AUTOMOBILE Co.,LTD.	是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是	是	/
33	全国统计方法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否	/	/	/	/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是	是	/
35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是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
36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AIRCRAFT OWNERS AND PILOTS ASSOCIATION OF CHINA	是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是	是	/
37	中国核动研究设计院第一研究所	是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第一研究所	是	是	/

序号	举报信所列举客户名称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发行人业务系统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交易	是否签订合同	未签订合同原因
38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是	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
39	中国经济信息社	是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是	是	/
4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是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是	是	/
41	中国外文局对外传播研究中心	是	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	是	是	/
42	中山古镇灯都博览有限公司 GUZHEN LIGHTING EXPO Co.,LTD*	是	中山古镇灯都博览有限公司	是	是	/
43	SINOPEC TENTH CONSTRUCTION Co.,LTD CONTRACT ONLY *	是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
4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
45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是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
46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	/	/	/
47	广东油气商会	是	广东油气商会	是	否	客户以会展项目临时需求为主，习惯按项目下单结算，未签署合同

据上表可见，近五年以来，举报信所列举的 47 家客户中，全国统计方法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无业务往来，在发行人业务系统中无客户名称记录。除此之外，余下 45 家单位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在发行人业务系统中存在客户名称。

2、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举报信所述私刻客户公章、伪造合同等行为

针对举报信列举发行人私刻客户公章、伪造合同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上述举报信所列举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公章的真实性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全面查验举报信中所列举客户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依据，判断客户业务合同在发行人收入确认中的重要性，与客户验收确认的具体交易订单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2) 查验举报信所列举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原件，核实各客户合同主要内容、签署主体名称、合同公章类型、合同签署日期等要素，将合同中客户公章与客户回函印章进行比对，确认相同类型公章是否存在不一致；

(3)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查询部分客户发布的招标与中标信息，验证客户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业务背景及履行的程序；

(4) 在对客户进行走访、问卷调查、视频访谈中，向客户受访人询问并确认客户语言服务需求内容、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合作规模、是否签署协议、协议内容、协议期限、双方履约情况、服务费用结算方式等信息；

(5) 在对客户进行走访、问卷调查、视频访谈的同时，向客户经办人出具发行人与之签署的业务合同，由客户及其经办人对合同进行检查、认定，取得客户及其经办人签署的对合同真实性确认的回执，确认双方签订的合同系真实有效签署且已履行印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6) 询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出具的对举报信反映事项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7) 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并取得相关销售人员针对举报信反映事项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8) 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人员，取得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后，核实举报信所列举客户中共有 40 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交易，其中 37 家签订了业务合同，另有 3 家因交易习惯未签订业务合同，对举报信所涉及客户与发行人签署业务合同的真实性核查结果如下：

举报涉及客户的合同核查情形	核查家数	占合同客户比例	核查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占涉及客户收入总额比例
取得客户对合同真实性确认的家数	37	100%	3,441.61	99.43%
未取得对合同真实性确认的家数	-	-	-	-
未签署合同的客户家数	3	-	19.83	0.57%
合计	40	100.00%	3,461.44	100.00%

因而，就举报信所涉及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 37 家客户中，保荐机构在核查中均取得了客户对合同签署事项及合同印章真实性的确认，客户均明确确认合同实际签署、真实有效，且已履行公章/合同专用章等印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争议或签字纠纷。故，发行人不存在私刻客户公章、伪造合同等举报所列情形。

此外，针对举报信反映的事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相关销售人员进行了询问，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何恩培、何战涛、石鑫、财务负责人李阳一、财务部负责人田兰及相关销售人员李博、李莉、宋卫东、王晓艳、赵云海等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相关各方签署的书面声明，内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自 2016 年至今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1、自 2016 年至今，公司与客户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均系真实发生，凡签署的交易合同均经相关方真实有效签署，并依约收付款，公司基于相关交易所形成的业务收入真实，不存在通过私刻客户公章、伪造合同、伪造财务凭证或者任何其他不正当方式虚构交易、虚构收入的情形，公司与客户亦不存在任何

争议或者纠纷。

2、本人从未指使公司员工通过私刻客户公章、伪造合同、伪造财务凭证或者任何其他不正当方式来虚构交易、虚构收入，公司如存在虚构交易和收入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就报告期公司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存在的业务往来、交易均系真实发生，交易合同经相关方真实有效签署，并依约收付款，公司基于相关交易所形成的业务收入真实，不存在通过私刻公章、伪造合同、伪造财务凭证或者任何其他不正当方式虚构交易、虚构收入的情形，与相关客户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2、自本人入职履责至今，本人及财务部门均不存在通过私刻客户公章、伪造合同、伪造财务凭证或者任何其他不正当方式为公司虚构交易、虚构收入的行为；如存在虚构交易与收入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3) 相关销售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人作为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中心业务管理团队负责人，就本人所负责管理和服务的客户与公司业务交易的真实性事宜，声明并承诺如下：

1、自本人入职履责至今，本人负责管理和服务的客户与公司的业务交易均系真实发生，本人不存在通过私刻客户公章、伪造合同、伪造财务凭证或者任何其他不正当方式虚构客户、虚构客户交易、虚构客户销售收入的情形。

2、本人承诺：自入职以来，本人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不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通过私刻客户公章、伪造合同或者任何其他不正当方式虚构客户、虚构客户交易、虚构客户销售收入的行为，如违反承诺，本人愿意为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举报信所涉及客户签署合同的事项及合同的真实性均得到了客户及其经办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私刻客户公章、伪造合同的行为。

3、核查举报信所列举客户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及交易金额

针对举报信所列举客户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①根据初步核查后确认的客户名录，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发行人与举报信所列举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业务类型、交易金额；

②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和订单明细表；

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与相关客户的银行回单并与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④查阅发行人发票台账，核对相关客户的发票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与举报信所列举的客户报告期各年度交易情况如下表（按客户报告期累计交易金额大小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举报信对应的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口译	55.08	90.34	23.94	2.26	171.61
		影视文化	167.22	466.23	78.84	435.14	1,147.44
		小计	222.3	556.57	102.78	437.4	1,319.06
2	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	笔译	11.84	109.28	197.91	95.23	414.27
		口译	-	-	-	17.61	17.61
		影视文化	-	-	1.04	-	1.04
		翻译技术和解决方案	-	92.91	-	-	92.91
		小计	11.84	202.19	198.96	112.85	525.83
3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笔译	-	-	3.43	5.86	9.29
		口译	-	-	-	178.16	178.16
		小计	-	-	3.43	184.02	187.45
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笔译	11.64	31.63	123.03	4.57	170.88
		影视文化	7.12	-	-	-	7.12
		小计	18.76	31.63	123.03	4.57	178.00
5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笔译	-	13.46	23.82	85.06	122.33
		小计	-	13.46	23.82	85.06	122.33
6	成为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笔译	7.06	43.96	27.23	35.00	113.24
		口译	-	-	-	0.08	0.08
		小计	7.06	43.96	27.23	35.08	113.33
7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笔译	0.09	5.34	58.91	38.12	102.46
		口译	-	-	-	7.05	7.05
		影视文化	0.15	-	-	-	0.15

序号	举报信对应的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小计	0.24	5.34	58.91	45.17	109.65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笔译	1.24	0.35	57.96	35.24	94.79
		口译	-	-	2.59	-	2.59
		小计	1.24	0.35	60.55	35.24	97.38
9	喀什英雄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影视文化	-	-	-	89.37	89.37
		小计	-	-	-	89.37	89.37
10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笔译	11.81	0.81	2.28	-	14.90
		口译	-	3.47	33.68	18.69	55.83
		小计	11.81	4.27	35.96	18.69	70.74
11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笔译	14.89	-	-	0.04	14.92
		口译	5.41	12.32	13.23	22.85	53.81
		小计	20.30	12.32	13.23	22.88	68.74
1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笔译	25.99	1.16	0.03	-	27.17
		口译	12.25	3.71	21.57	-	37.53
		小计	38.24	4.87	21.59	-	64.70
13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笔译	0.64	3.13	52.49	5.87	62.12
		小计	0.64	3.13	52.49	5.87	62.12
14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事務局	笔译	-	-	-	0.63	0.63
		口译	-	-	48.49	7.52	56.01
		小计	-	-	48.49	8.15	56.64
15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笔译	0.40	0.74	50.11	2.95	54.20
		影视文化	-	-	0.10	-	0.10
		小计	0.40	0.74	50.22	2.95	54.30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笔译	-	22.40	9.07	18.58	50.04

序号	举报信对应的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口译	-	-	0.83	-	0.83
		小计	-	22.40	9.90	18.58	50.87
17	中山古镇灯都博览有限公司	笔译	0.32	1.33	48.22	0.17	50.04
		影视文化	-	-	0.05	-	0.05
		小计	0.32	1.33	48.27	0.17	50.09
18	华中科技大学	笔译	0.89	5.64	9.33	29.04	44.9
		影视文化	-	-	0.64	-	0.64
		小计	0.89	5.64	9.97	29.04	45.54
19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影视文化	-	-	-	28.44	28.44
		小计	-	-	-	28.44	28.44
20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笔译	-	-	-	16.83	16.83
		口译	-	-	-	1.95	1.95
		影视文化	-	-	-	0.39	0.39
		小计	-	-	-	19.16	19.16
21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笔译	4.31	13.93	-	-	18.23
		影视文化	0.19	-	-	-	0.19
		小计	4.50	13.93	-	-	18.43
22	广东广播电视台	笔译	-	-	-	17.92	17.92
		小计	-	-	-	17.92	17.92
23	上海创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笔译	17.66	-	0.11	-	17.77
		小计	17.66	-	0.11	-	17.77
2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笔译	-	-	-	0.13	0.13
		口译	-	-	17.36	-	17.36
		小计	-	-	17.36	0.13	17.49

序号	举报信对应的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25	科比德（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笔译	0.03	0.88	4.97	10.78	16.66
		小计	0.03	0.88	4.97	10.78	16.66
26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笔译	-	0.16	0.84	14.71	15.71
		小计	-	0.16	0.84	14.71	15.71
27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笔译	-	-	-	8.79	8.79
		小计	-	-	-	8.79	8.79
28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笔译	-	-	-	6.63	6.63
		小计	-	-	-	6.63	6.63
29	达能亚太（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笔译	4.72	-	-	-	4.72
		口译	-	-	0.47	-	0.47
		小计	4.72	-	0.47	-	5.19
3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笔译	-	-	-	3.38	3.38
		口译	-	1.42	-	-	1.42
		小计	-	1.42	-	3.38	4.79
31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推广署	笔译	0.30	0.92	1.39	1.33	3.94
		口译	-	-	0.59	-	0.59
		影视文化	-	-	0.03	0.05	0.08
		小计	0.30	0.92	2.01	1.38	4.62
32	爱达航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笔译	-	-	0.21	3.94	4.15
		小计	-	-	0.21	3.94	4.15
33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第一研究所	笔译	-	-	-	3.43	3.43
		小计	-	-	-	3.43	3.43
34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笔译	-	-	-	1.59	1.59
		小计	-	-	-	1.59	1.59

序号	举报信对应的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35	星玛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笔译	-	-	-	1.58	1.58
		小计	-	-	-	1.58	1.58
36	艾习司汽车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笔译	0.39	0.01	0.15	0.89	1.44
		小计	0.39	0.01	0.15	0.89	1.44
37	大连苏尔寿泵及压缩机有限公司	笔译	-	-	-	1.05	1.05
		小计	-	-	-	1.05	1.05
38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笔译	-	-3.23	-	3.41	0.18
		小计	-	-3.23	-	3.41	0.18
39	国寿星牌健康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笔译	-	-	-	0.14	0.14
		小计	-	-	-	0.14	0.14
40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笔译	-	-	-	0.14	0.14
		小计	-	-	-	0.14	0.14
41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笔译	-	-	-	-	-
		小计	-	-	-	-	-
42	四川省商务厅	笔译	-	-	-	-	-
		小计	-	-	-	-	-
43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口译	-	-	-	-	-
		小计	-	-	-	-	-
44	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笔译	-	-	-	-	-
		口译	-	-	-	-	-
		小计	-	-	-	-	-
45	广东油气商会	笔译	-	-	-	-	-
		口译	-	-	-	-	-
		小计	-	-	-	-	-

序号	举报信对应的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361.63	922.28	914.94	1,262.61	3,461.46

据上表可知，举报信所列的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四川省商务厅、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油气商会等 5 家客户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交易。针对该 5 家报告期外的客户，保荐机构对其 2016 年、2017 年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举报信对应的客户名称	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1	四川省商务厅	笔译	-	24.03	24.03
		小计	-	24.03	24.03
2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笔译	9.66	13.95	23.60
		小计	9.66	13.95	23.60
3	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笔译	13.04	8.35	21.39
		口译	0.40	-	0.40
		小计	13.44	8.35	21.79
4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口译	13.73	-	13.73
		小计	13.73	-	13.73
5	广东油气商会	笔译	2.20	-	2.20
		口译	4.65	6.43	11.08
		小计	6.86	6.43	13.29
合计			43.69	52.75	96.44

上述 5 家客户在 2016 年、2017 年与发行人累计发生的业务量较少，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务收入影响小。

4、核查举报信所列举客户在报告期与发行人业务交易的真实性

针对举报信所列举客户在报告期与发行人业务交易的真实性，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 结合发行人销售订单明细表，抽查内部订单系统的译稿，检查译稿字数、时长、语种等是否与订单记录一致；抽查口译业务考勤单，与口译业务报表订单记录的服务量核对是否一致；

(2) 查看发行人内部订单系统向客户发送订单验收确认邮件的推送记录，检查邮件推送对象、邮件确认内容、客户回复时间、客户回复内容等是否完整；

(3) 获取发行人月末、年末向主要客户发送的业务对账单或结算单，核对对账单或结算单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确认收入金额一致；

(4) 检查上述业务主要客户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核对发行人相关期间银行流水；

(5) 查验举报信所列举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核查未签署合同的原因；

(6) 对举报信所列举客户进行函证、问卷调查、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①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等；②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③客户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包括接洽途径、初始合作时间、合作内容，是否签署合同、合同类型等；④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的服务或产品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种类、年度采购规模、占客户同类采购的大致比例等；⑤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机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⑥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及诉讼，合作是否稳定，以及售后服务情况等；

(7) 对举报信所列举客户业务订单对应译员进行视频访谈、问卷调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举报信所列客户业务收入真实性履行的具体核查手段如下表：

序号	举报信对应的客户名称	履行的核查手段							
		合同/订单核对	订单内容核对 (笔译、影视文化译稿核对)	订单内容核对 (口译、展会考勤表核对)	客户验收信息核对 (微信、QQ、邮件核对)	函证确认	客户走访、 视频访谈及 问卷调查	订单涉及兼职 译员成本支付 记录抽查	银行回单 核对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	√
2	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	√	√	√	√	√	√	√	√
3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4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	/	√	√	√	√	√
5	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6	成为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7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	√	√	√	√	√	√	√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	√	√	√	√	√	√	√
9	喀什英雄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10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11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	√	√	√	√	√	√	√
1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	√	√	√	√	√	√	√
13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14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事务局	√	√	√	√	√	√	√	√
15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	√	/	√	√	√	√	√
1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17	中山古镇灯都博览有限公司	√	√	/	√	√	√	√	√

序号	举报信对应的客户名称	履行的核查手段							
		合同/订单核对	订单内容核对 (笔译、影视文化译稿核对)	订单内容核对 (口译、展会考勤表核对)	客户验收信息核对 (微信、QQ、邮件核对)	函证确认	客户走访、 视频访谈及 问卷调查	订单涉及兼职 译员成本支付 记录抽查	银行回单 核对
18	华中科技大学	√	√	/	√	/	√	√	√
19	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20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
21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	√	/	√	/	√	√	√
22	广东广播电视台	√	√	/	√	/	√	√	√
23	上海创凌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24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	√	√	√	√	√	√	√
25	科比德（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26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	√
27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	√	/	√	/	√	√	√
28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29	达能亚太（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3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31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推广署	√	√	√	√	/	√	√	√
32	爱达航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	/	√	√	√	√	√
33	中国核动研究设计院第一研究所	√	√	/	√	√	√	√	√

序号	举报信对应的客户名称	履行的核查手段							
		合同/订单 核对	订单内容核对 (笔译、影视文 化译稿核对)	订单内容核对 (口译、展会 考勤表核对)	客户验收信息核对 (微信、QQ、邮 件核对)	函证确 认	客户走访、 视频访谈及 问卷调查	订单涉及兼职 译员成本支付 记录抽查	银行回单 核对
34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35	星玛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	√	√	√	/	/	√	√
36	艾习司汽车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37	大连苏尔寿泵及压缩机有限公司	√	√	/	√	/	√	√	√
38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	√	/	√	/	√	√	√
39	国寿星牌健康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40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41	广州尼尔森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	√	/	√	/	/	√	√
42	四川省商务厅	√	√	/	√	/	/	√	√
43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	/	√	/	/	/	√	√
44	中国核工业第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
45	广东油气商会	√	√	√	√	/	√	√	√

注：打√表示对该客户执行的核查手段，打/表示无需或无法对该客户执行的核查手段

上述核查手段中，保荐机构通过函证和走访、视频访谈及问卷调查方式对举报信所列客户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核查金额及比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应客户当期收入	361.63	922.28	914.94	1,262.61
函证确认收入金额	333.15	902.56	896.43	1148.62
客户走访、视频访谈及调查问卷确认收入金额	361.61	921.41	909.98	1,248.63
合计金额（扣除重复）	361.61	921.41	909.98	1,248.63
函证确认收入金额占举报信对应客户当期收入比例	92.12%	97.86%	97.98%	90.97%
客户走访、视频访谈及调查问卷确认收入金额占举报信对应客户当期收入比例	99.99%	99.91%	99.46%	98.89%
合计金额（扣除重复）占举报信对应客户当期收入比例	99.99%	99.91%	99.46%	98.89%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举报信涉及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业务真实发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与举报信涉及的相关客户业务交易均真实发生，相关客户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举报信所涉及客户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的事项及合同的真实性均得到了客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私刻客户公章、伪造合同等举报所列行为。

问题 2

关于深圳贝添利

根据举报信及核查回复：（1）深圳贝添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慧红与罗惠玲存在亲属关联关系，罗惠玲为易视腾的副总经理，并曾持有易视腾少数股权，易视腾与传神语联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与贝添利签署订单协议，约定向贝添利销售 28,000 台智能多语一体机，协议总价款 2,198 万元。2020 年 11 月 26 日，传神语联与易视星空签署了智能一体机和唤醒词的采购合同，数量为 28,000 台，合同总价为 2,00 万元，对于贝添利相关业务发行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占当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4.70%和 6.97%；（3）2020 年向深圳贝添利销售的产品其中 15020 台销售给北京仁正医德科技有限公司，仁正医德为 2018 年 3 月成立的小微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深圳贝添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不同年度向贝添利销售不同产品的合理性；（2）与深圳贝添利的合作模式，从洽谈到生产、供货以及回款的流程和相关凭证，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仁正医德注册资本和主营业务情况，购买发行人 15,020 台产品的合理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贝添利提供的智能一体机等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在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发挥哪些作用，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原因，向深圳贝添利的销售是否基于关联关系；（4）与贝添利的交易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5）深圳贝添利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证据以及核查结论。

【发行人说明】

（一）深圳贝添利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不同年度向贝添利销售不同产品的合理性

1、深圳贝添利的基本情况

贝添利是一家专业从事多媒体音响、数字音响、数字娱乐音乐产品以及汽车喇叭的研发与制造的 3C 类企业，经营消费类硬件产品多年，具有开发、生产 3C 相关产品的能力和畅通的销售渠道，贝添利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贝添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91561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横塘路 44 号 201			
法定代表人	刘剑利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周边设备、办公化自动设备、电讯器材、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周边设备、办公化自动设备、电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的生产			
总经理	钱慧红			
执行董事	刘剑利			
监事	孙华芳			
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钱慧红	35	70.00
	2	刘剑利	15	30.00

2、公司各年度向贝添利销售不同产品的原因

(1) 公司与贝添利形成合作关系的背景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逐渐形成了以智能硬件终端为载体的多语信息服务发展策略，依托语联网的核心技术模块开发面向多种应用场景具有多语服务功能的智能硬件，并希望以代表性的智能硬件产品为突破点，推动包括 3C 类企业在内的智能硬件供应商在其产品上搭载多语信息服务，将语联网生态拓展到智能硬件终端市场。基于此业务发展策略，在公司自身不具备成熟的智能硬件销售渠道条件下，公司一直积极谋求与电子产品硬件制造、集成、产品渠道推广方面具有优势的 3C 类企业合作。

2017 年智能翻译机市场热度延续，翻译类硬件产品成为 AI 落地的新的风

口，公司经过仔细的市场分析，将目光瞄准尚未被竞争对手开发且具有明确需求的为跨国商务沟通、国际化会议会展等场景提供即时在线人工翻译服务的硬件产品。2017年，公司成功研制出Transnbox产品并推向市场。在尝试自主推广Transnbox未取得预期成效后，公司转为寻找具有丰富电子产品制造经验，在电子产品硬件制造、集成、产品渠道推广方面拥有雄厚资源，具有生产销售翻译机能力的战略合作伙伴，并授权战略合作伙伴将语联网服务模块植入其生产的其他硬件产品中，以实现Transnbox的快速推广以及语联网生态辐射范围的拓宽。

智能翻译机产品巨大的市场空间和新的风口使得很多传统电子产品生产厂商看到了商机，并积极谋求开发、经营智能翻译硬件产品，贝添利正是基于此商业背景产生合作愿望，希望借助翻译智能硬件的风口，开拓新的业务和产品。2017年，公司就Transnbox技术授权贝添利生产销售并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正式开始业务合作，贝添利取得华南地区的Transnbox品牌与技术许可授权并可以将传神语联的全双工蓝牙耳机及人工机器融合翻译技术应用在其自有或生产的其他产品上。

公司自与贝添利开始合作后，双方进一步加深认识，逐渐形成长期互利共赢的商业合作共识。一方面，贝添利长期从事 3C 产品生产与经营业务，在电子产品硬件制造、集成、产品渠道推广方面拥有雄厚资源和敏锐的市场眼光，是公司实现多语技术模块产品化、拓展多语信息服务智能硬件终端市场的良好合作伙伴；另一方面，公司所具备的人工智能语言服务领域技术开发能力，拥有的成熟多语服务技术模块，能够满足贝添利向其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的需求，增强其产品市场竞争力。因此，双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商业共识为后续业务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2）报告期公司向贝添利销售不同产品的原因

与 2017 年发行人就 Transnbox 技术授权贝添利生产销售合作不同，报告期内，通常贝添利在取得下游客户订单或明确合作意向后再向公司采购相关定制化智能硬件，因而报告期公司销售给贝添利的产品全部源于贝添利的定制化需求，贝添利各年度产品需求不同，公司相应对其销售不同产品。

① 2019 年公司向贝添利销售智能机顶盒

2019 年下半年，贝添利取得其客户智能机顶盒采购意向，委托公司开发一款以软件技术形式嵌入多语服务的智能机顶盒。公司利用语联网成熟的多语服务技术模块，为贝添利开发了具有多语服务和语言学习功能的智能机顶盒，贝添利在业务推介过程中，将该多语服务和语言学习功能作为机顶盒产品亮点向其客户进行展示宣传，为其获得客户青睐和取得智能机顶盒供货订单发挥了重要作用。基于此因，贝添利与公司达成本次合作。2019 年 9 月 6 日，贝添利与公司签署了智能机顶盒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贝添利提供 70,000 台 TKB10001 型智能机顶盒 V2.0（内置多语服务和语言学习版本）。

② 2020 年公司向贝添利销售智能多语一体机

2020 年下半年，贝添利根据市场需求拟向公司定制一批智能多语一体机，用于老人陪伴场景。公司根据贝添利需求讨论产品定制方案，决定优先寻找市场上现有的应用于老人陪伴场景的多媒体智能硬件设备，并依托语联网已有的相关技术模块，在多媒体智能硬件中嵌入语音唤醒、多语服务等功能软件，以达到快速交付的目的。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贝添利签署协议，约定向贝添利销售 28,000 台智能多语一体机。

综上，公司利用独特的人工智能多语信息服务能力为贝添利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硬件产品，双方存在长期合作的需求，公司不同年度向贝添利销售不同产品系贝添利定制化需求所致，符合商业事实，具有合理性。

（二）与深圳贝添利的合作模式，从洽谈到生产、供货以及回款的流程和相关凭证，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仁正医德注册资本和主营业务情况，购买发行人 15,020 台产品的合理性

1、公司与贝添利的合作模式及供货回款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与贝添利的合作模式主要体现为向其提供定制化智能硬件产品，2019 年的智能机顶盒和 2020 年的智能多语一体机，均是贝添利定制化产品。公司与贝添利的合作模式及业务流程概括如下：

（1）贝添利向公司发出定制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多语功能等需求信息；

(2) 公司接受委托，并与贝添利签订产品销售协议或采购订单协议；

(3) 公司独立寻找合格硬件厂商进行询比价（报价单），对比硬件产品的功能和外型，在充分考虑产品报价、技术参数、交付周期、付款方式等信息后，确定硬件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硬件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

(4) 公司将产品样品交由贝添利检验确认，通知供应商进行批量生产；

(5) 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和供应商生产人员通过 SDK 嵌入软件对智能硬件进行安装和调试，抽检合格后，在供应商处办理出库运输手续，委托第三方物流将产品运输到贝添利指定收货仓库；

(6) 贝添利收到产品后验收入库，并向公司开具产品签收单；

(7) 贝添利按销售协议或采购订单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根据供应商合同或采购订单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公司 2019 年向贝添利销售智能机顶盒的供货及回款流程如下：

公司与贝添利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签署智能机顶盒销售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应向贝添利提供 70,000 台 TKB10001 型智能机顶盒 V2.0（内置多语服务和语言学习版本），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交货，合同总价（含运输费及相关税费）为 2,000 万元，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根据银行电子回单，2019 年 9 月 12 日，贝添利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2,000 万元款项，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019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深圳市艾科维达科技公司分别签署了两批次的智能机顶盒硬件采购合同，每批次 35,000 台，共计 70,000 台，根据合同约定，深圳市艾科维达科技公司负责将公司开发的具有多语服务和语言学习等功能软件嵌入到智能机顶盒中。

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发货码单，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分两批次将 70,000 台智能机顶盒交付给贝添利。

公司 2020 年向贝添利销售智能多语一体机的供货及回款流程如下：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贝添利签署协议，约定向贝添利销售 28,000 台智能多语一体机，协议总价款 2,198 万元。公司根据贝添利的产品需求，自主选择供应商采购符合要求的智能硬件并灌装具有相关功能的软件，开发了具有

语音唤醒、多语服务等功能的适用于老人陪伴场景的智能多语一体机，并委托易视星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进行生产。

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发货码单，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向贝添利交付8,000台、20,000台智能多语一体机。

根据银行电子回单，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1月30日分别取得贝添利支付的198万元、2,000万元款项，实现智能多语一体机的全部销售回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仁正医德注册资本和主营业务情况，购买发行人开发的15,020台一体机产品的合理性

北京仁正医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正医德”）是一家注册在北京的医疗健康科技互联网企业。成立于2018年3月份，同年11月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智全球（股票代码：06819.hk）完成合资并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成为中智全球的中国业务总部。其股东中智全球是全球最大的医疗机构合规服务平台，同时也是一家医疗健康科技公司。

仁正医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仁正医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AX2X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生命园路8号院一区6号-2至12层101(4层460室)(昌平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	李政			
注册资本	27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8年7月24日至2068年7月23日			
主营业务	从事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养老服务、技术开发以及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政；董事：乔硕、林宗良（副董事长）；监事：陈菲菲、蒋俊峯			
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李政	150.00	54.55
	2	中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0.00	40.00

	3	三重技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	2.73
	4	远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7.50	2.73
	合计		275.00	100.00

公开资料显示，仁正医德专注于互联网医疗领域，是一家医疗信息化服务商，专门面向大健康产业提供信息化产品和服务。仁正医德创始团队在中国医疗健康行业，尤其是互联网医疗领域有非常大的影响力。创始人李政，曾任百度医疗事业部总经理、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公共事业部总经理，骨干团队有将近 20 年国际顶尖科技公司或者药品生产销售企业销售、运营管理经验。

仁正医德作为公司智能多语一体机产品的终端客户，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对其与贝添利的交易进行了核实，并对仁正医德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对仁正医德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及书面确认信息，仁正医德主要从事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养老服务等业务，当前仁正医德主要为智能社区以及养老院提供综合服务，年营业额在 5,000 万元左右，仁正医德与贝添利自 2020 年开始合作，主要是采购贝添利的智能多语一体机。贝添利推出的智能多语一体机是基于老年陪伴式的一体化智能硬件，可以作为信息化的终端产品完成居家养老的信息服务支撑，前期采购 20 台智能多语一体机评估试用后，用户体验感较好，为便于业务拓展，仁正医德批量采购智能多语一体机 15,000 台，一部分用作智能社区运营使用，一部分作为养老院提供综合服务，将智能一体机放在养老院供老人使用，实现身体的在线监控。

根据贝添利提供的出库单、物流发货码单、银行回单，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仁正医德分批从贝添利采购 15,020 台智能多语一体机，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仁正医德累计向贝添利支付货款 1,470 万元。

综上，仁正医德采购智能多语一体机主要应用于其实施的智能社区以及为养老院提供综合服务场景，符合其自身主营业务拓展的需要，是正常合理的市场行为，该项交易已由交易双方确认，交易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贝添利提供的智能一体机等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在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发挥哪些作用，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原因，向深圳贝添利的销售是否基于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贝添利提供的智能一体机等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在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发挥哪些作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笔译、口译、影视文化译制、翻译技术和解决方案四类业务构成，其中翻译技术和解决方案业务具体包括系统开发业务、产品化软件、智能硬件等业务。在业务实践中，公司逐渐形成了三类智能硬件产品开发形式：**一种**是由公司根据市场热点和行业需求自主设计、开发的智能硬件，集成语联网平台开发的符合市场和行业需求的多语服务功能模块，主动推向市场的智能硬件产品，如 T1 翻译机、Transnbox、ONE MINI 等；**第二种**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开发的智能硬件，由公司向外协厂家定制非标准化的硬件设备，再安装公司开发的多语服务功能的软件，向客户提供集成的智能硬件产品，如多语智能机顶盒、智能多语一体机；**第三种**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客户提供的硬件产品安装公司产品化软件或多语服务功能模块后交付的智能硬件产品。

公司不直接生产相关硬件产品，而是通过向外协厂家定制非标准化的硬件设备，公司采购相关硬件，并通过嵌入多语服务功能模块等形成的智能硬件产品对外销售，收入归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翻译技术和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以来，公司不断丰富智能硬件品种，积极拓展翻译技术和解决方案业务应用领域，目前已逐渐形成丰富的智能硬件产品系列。

销售给贝添利的智能一体机等智能硬件主要由公司完成多语服务功能模块设计、硬件外观选型、多语服务功能软件安装、产品测试及抽检等工作。

2、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原因，向深圳贝添利的销售是否基于关联关系

公司与贝添利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与贝添利的业务合作源于双方良好的商业共识和合作基础，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与贝添利存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良好合作基础。一方面，贝添利长期从事 3C 产品生产与经营业务，在电子产品硬件制造、集成、产品渠道推广方面拥有雄厚资源和敏锐的市场眼光，是公司实现多语技术模块产品

化、拓展多语信息服务智能硬件终端市场的良好合作伙伴；另一方面，公司所具备的人工智能语言服务领域技术开发能力，拥有的成熟多语服务技术模块，能够满足贝添利向其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的需求，增强其产品市场竞争力，获取更多商机。因此，公司与贝添利存在长期合作需求。

(2) 贝添利采购公司的智能机顶盒及智能多语一体机均是在其取得下游客户订单或明确合作意向后再向公司进行的定制采购，该产品本身具有定制化特征，并无确定的其他客户需求，因此报告期公司销售给贝添利的产品全部源于贝添利的定制化需求，无法销售给其他客户。

(3) 公司的优势在于人工智能语言服务领域的技术开发能力及成熟的多语信息服务技术，可以为客户开发多语信息服务的智能硬件产品，但公司缺乏智能硬件终端市场销售能力，难以将同类产品销售给其他市场客户。

(四) 与贝添利的交易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针对公司与贝添利的智能硬件销售，公司结合采购合同以及对应销售合同在合同责任、风险责任归属、信用风险等关键条款进行分析，确认公司在向贝添利转让智能硬件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为产品主要责任人。因此，该类智能硬件销售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总额法确认依据及合同主要条款分析如下：

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判定依据	合同主要责任义务分析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需就商品的质量、性能对客户负责并根据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采购符合要求的智能硬件，并将自身多语服务功能模块软件嵌入硬件，向客户提供集成后的硬件产品，该类硬件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征，并非通用硬件产品。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自供应商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公司在供应商处完成智能硬件集成工序并对产成品进行验收，随后将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公司验收后至客户验收前，公司承担了商品存货风险。
公司承担了源自客户或供应商的信用风险	公司与客户单独结算费用，承担了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风险；同时，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就采购事宜签订协议，公司承担了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提交产品的风险。因此，公司承担了源自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风险。

综上，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销售给贝添利的智能硬件产品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深圳贝添利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针对公司与贝添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生的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进行了全面核查，核查过程如下：

1、通过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贝添利及其关联公司的工商信息，核查前述主体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更登记信息，判断与传神语联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股东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信息，与贝添利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名称逐一核对，判断是否存在股东投资、董监高任职等方面形成的关联关系；

3、根据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结果及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申请的自然人股东信息查询名单（包括传神语联 71 名自然人股东及 23 家机构股东最终自然人股东在内的合计 1,148 人），对贝添利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名称进行检索、核对，核查前述公司及个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传神语联股份，是否存在股东利益关系；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规定；

5、配合中介机构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书面函证及说明等方式对贝添利与传神语联的业务往来、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核查，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走访贝添利并取得实际控制人钱慧红签署确认的访谈记录、贝添利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2020 年 4 月 16 日贝添利出具的关于传神语联合作业务情况说明，2021 年 7 月 19 日贝添利出具的关于与传神语联业务往来的询证函等书面函件；2021 年 8 月 4 日贝添利出具的关于与传神语联相关核查事项的说明；

6、查阅传神语联与贝添利签署的 Transnbox 授权生产销售协议、智能机顶盒、智能多语一体机的销售协议，核查与贝添利业务往来对应的产品开发记

录、供应商供货协议、货物投运记录、付款单据、签收单、回款记录等凭证，核实相关业务履行情况；

7、取得徐长军、罗慧玲、刘剑利、钱慧红等相关人员签署的关于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公司认为：贝添利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贝添利发生的交易并非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全面履行了对发行人与贝添利业务往来背景，相关智能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过程，产品终端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关联关系等方面的核查，智能机顶盒、智能多语一体机业务的真实性核查，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与贝添利签署的 Transnbox 授权生产合作协议、智能机顶盒销售协议、智能多语一体机销售协议及履行情况，核查内容包括：Transnbox 技术与品牌授权业务、智能机顶盒、智能多语一体机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对应的收入确认凭证，针对技术与品牌授权业务，检查样机出库单、签收单和技术资料交付记录；针对智能机顶盒和智能多语一体机业务，检查供应商供货协议、货物投运记录和签收单，查阅智能多语一体机三家供应商的报价单；

2、获取发行人技术与品牌授权业务、智能机顶盒和智能多语一体机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对发行人相关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贝添利开展业务的业务流程及其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并对上述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的运行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3、通过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贝添利及其其他终端客户的工商信息，包括：①通过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贝添利及其关联等公司的工商信息，核查贝添利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变更登记信息，判断与传神语联及其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

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股东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信息，与贝添利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名称逐一核对，判断是否存在股东投资、董监高任职等方面形成的关联关系；③根据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结果及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申请的自然人股东信息查询名单（包括传神语联 71 名自然人股东及 23 家机构股东最终自然人股东在内的合计 1,148 人），对贝添利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名称进行检索、核对，核查前述公司及个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传神语联股份，是否存在股东利益关系；④取得徐长军、罗慧玲、刘剑利、钱慧红等相关人员签署的关于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4、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的方式对贝添利进行访谈，主要访谈内容包括：①贝添利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信息，包括贝添利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服务和产品；双方合作的历史和未来的合作意向；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诉讼；贝添利对发行人行业地位的评价等；②销售合同或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定价方式及主要合同条款等；③产品售后情况；④结算情况，包括贝添利的付款方式，发行人对贝添利是否存在虚假开票和用外部账款收款的情况；⑤发行人与贝添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购销业务之外的企业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⑥报告期内与贝添利签订合同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同履行进度是否与发行人的合同台账记录相符等；

5、2019 年度审计期间，针对发行人与贝添利开展的 Transnbox 技术授权和智能机顶盒业务事项进行补充访谈和询证，了解业务合作背景、合同条款、合同执行情况、货物交付、款项结算等，并核查访谈对象提供的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记录相符；

6、对贝添利 Transnbox 业务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视频访谈，了解业务真实性以及业务开展情况，查阅贝添利与其客户签署的部分 Transnbox 销售合同、银行回单；

7、对贝添利智能机顶盒业务的终端客户郑州锦添亿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简称“郑州锦添亿”）进行视频访谈，了解业务真实性以及业务开展情况，并查阅贝添利与郑州锦添亿的智能机顶盒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

资料，查阅郑州锦添亿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签署智能机顶盒采购合同、签收单；

8、对贝添利智能多语一体机业务的终端客户仁正医德等公司进行视频访谈和发送调查问卷，了解业务真实性以及业务开展情况，并查阅贝添利与该客户的智能机顶盒销售合同、出库单、银行回单等资料；通过对仁正医德的视频访谈和书面确认，核实其批量采购智能多语一体机的商业用途、货款交付情况，确认其与贝添利交易的真实性；

9、对贝添利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交易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往来款余额等交易数据；Transbox 生产、销售及存货数据、终端客户名称及相应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智能机顶盒销售数据、终端客户名称及相应销售数量等；智能一体机销售数据、终端客户名称及相应销售数量等；审阅贝添利关于询证函的回函说明；

10、检查 Transbox 技术与品牌授权业务、智能机顶盒及智能多语一体机业务的回款情况，检查与贝添利销售回款流水，检查回款金额与账面记录的金额是否相符，检查回款是否已作恰当的会计处理。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与贝添利系正常商业合作关系，双方业务往来均真实发生，发行人不同年度销售给贝添利的产品符合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贝添利的交易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终端客户仁正医德批量采购智能多语一体机符合其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是正常市场行为、交易真实有效；发行人与贝添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何恩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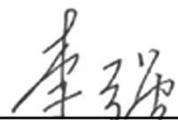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强



叶 华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邵正良



2021年10月29日